项目 3.3 任务实施表

环节	对应项目	具体程序
1	准备工作	这起保险纠纷案,在证据的采信和事实认定上均无异议,只是对保险公司应否赔偿车损有三种意见。
	案例分析	第一种意见认为,杨某在暴雨积水导致保险车辆遭受泡浸后,没有进行修理清洗,而继续使用导致发动机受损,属于操作不当,根据《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三条关于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,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,导致损失扩大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规定,
		保险公司对车辆发动机气缸被击穿的费用不予偿付,只需赔偿合理的清洗费用。
		第二种意见认为,造成保险车辆发动机缸体损坏的原因是由于进气管空气隔有余水,启动发动机,气缸吸入了水导致连杆折断,从而
		打烂缸体。而进气管空气隔有余水,则是由暴雨所造成。暴雨和启动发动机这两个危险事故先后出现,前因与后因之间不具有关联性,
		后因既不是前因的合理延续,也不是前因自然延长的结果,后因是完全独立于前因之外的一个原因。根据保险法的近因原则,启动
2		发动机是直接导致保险车辆发动机缸体损坏的原因,故为发动机缸体损坏的近因。暴雨为发动机缸体损坏的远因。而启动发动机属除
2		外风险,由启动发动机这除外风险所致发动机缸损坏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,保险公司只需赔偿因暴雨造成汽车浸水后进行清
		洗的费用。
		第三种意见认为,杨某在车辆受浸低于车身地台的情况下,不可预见进气管空气隔进水,此时启动车辆属正常操作;另外,从危险事
		故与保险标的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来看,本案属于多种原因连续发生造成损失的情形,其中暴雨是前因车辆进气管空气隔进水相对于
		暴雨是后因,而相对于启动发动机是前因,启动发动机是后因,正是由于暴雨的发生,才导致车辆进气管空气隔进水,才使启动发动
		机这一开动汽车必不可少的条件发生作用,导致发动机缸体损坏,根据保险法的近因原则,暴雨才是近因,因此保险公司应向杨某赔
		偿车辆的实际损失。